

西南石油大学文件

西南石大校发〔2020〕4号

关于印发《西南石油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 监控及改进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南石油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及改进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已制订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深入贯彻落实，全力做好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及改进工作。



2020年3月5日

西南石油大学关于加强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及改进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精神，按照“完善高校内部质量评价体系，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的总体要求，结合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改进工作的实际需要，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和国家关于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实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总目标，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推动建立科学完善的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按照《西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细则（试行）》（西南石大教评〔2018〕8号）“质量职责保障为基础，常态质量监控为核心，专项质量监控为延伸”的总体框架下，构建校院两级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改进的工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实现学校层面“大循环”、部门层面“小循环”、学院层面“内部循环”的质量保障体系闭环。

三、工作任务

各责任单位对照质量保障实施细则的质量监控项目内容及标准，构建“采集、分析、反馈、改进、核查、总结”的质量监控

与改进工作机制。(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教学评估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招生就业处、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心理发展与服务中心、财务处、审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南充校区、各学院、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校友总会、图书馆、档案馆、网络与信息化中心、工程训练中心、后勤服务总公司、教学评估与督导专家委员会)

(一) 信息采集：各单位对照质量监控项目要求，制定涵盖质量信息采集内容、采集对象、采集分工、采集方式、采集周期等在内的工作流程，完成信息采集并建立质量监控信息库。

(二) 信息分析：分析质量监控信息、明确各类质量问题；各单位建立包括整改项目、整改问题、整改目标、整改任务、整改期限、预期成效、核查时间等在内的整改工作台账，确定各整改项目的责任人、执行人、监督人。

(三) 信息反馈：各单位依据整改工作台账，将整改项目分派至各责任人予以管理；责任人采用分类定向反馈方式，将项目的整改工作要求反馈至具体整改的各执行人予以实施。

(四) 质量改进：执行人收到整改工作要求后，根据项目的整改目标和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整改工作；责任人应对执行人的整改过程进行管理和指导。

(五) 质量核查：各单位应组织安排监督人对执行人的改进情况进行定期核查；监督人核查后及时向责任人、执行人反馈意见和建议；对存在问题应记录到整改工作台账中并持续跟踪，在下一轮核查中予以重点关注。

（六）总结提高：各单位应定期总结质量监控与改进工作成效、特色、亮点和问题，进一步促进各单位质量保障制度标准化、工作机制规范化，不断提高质量监控与改进工作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改进工作由教学评估处统一组织，各责任单位负责推动实施；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得以顺利开展。

（二）工作抓实落地。各单位按照工作任务，明确“采集、分析、反馈、改进、核查、总结”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并细化分工；建立质量监控信息库和整改工作台账，抓实落地各项工作，形成持续改进长效机制。

（三）完善考核机制。将质量监控与改进工作纳入评奖、考核和测评，与激励或奖惩机制挂钩。对于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或个人，在一定范围内宣传、表彰、鼓励；对工作成效不显著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五、其它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评估处负责解释。